**國立成功大學工學院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

106年03月24日105學年度第4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一、國立成功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勵本院優秀學生赴國外學校進修，辦理交換學生甄選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範圍**：**

與本院簽有交換學生協議書（memorandum of agreement）或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之國外學校，且該協議書或備忘錄之交換對象為本院各系、所之學生。

三、申請人應具資格如下**：**

(一)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校學生，但轉學生若尚未有本校成績者，不得申請。

(二)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在校學生，得參加甄選，惟不得申請交換至原屬國家境內之學校。領有我國政府機關獎學金者，需符合該獎學金相關規定，始得提出申請。

(三) 外語能力須符合交換學校之規定，若交換國外學校未有規定者，至少須符合本校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具CEFR對應B1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成績：

1. GEPT全民英檢中級。
2. TOEFL iBT 托福iBT 57分以上。
3. IELTS雅思國際英語測驗4.0級以上。
4. TOEIC多益測驗550分以上。
5.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Preliminary (PET)。
6.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40分以上。
7. 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四、申請人繳交書面資料如下：

(一)申請表。

(二)有效期間內之外語學習相關證明影本。

(三)本校中、英文歷年成績單正本，並註記班上排名。

(四)中、英文研究計畫(研究所)／讀書計畫(大學部)。

(五)中、英文自傳(含學、經歷)。

 (六)其他有助審查之資料。

五、**審查程序：**

(一)本院應於每年四月前公告下學年度（或下學期）交換國外學校、交換學生名額及甄選作業相關訊息，申請人應於公告截止報名前，將應備書面資料送交就讀系、所。各系、所就申請人資格、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進行初審。

(二) 各系、所初審後，由系、所主管、指導教授或導師於申請表簽核後，送交本院彙整後，由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必要時得舉行口試。

六、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長聘請本院專任老師擔任之，任期三年。

 七、交換學生之名額，以本院與交換國外學校所簽訂協議所提供名額為上限。正取生因故出缺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八、甄選結果應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申請人，並公告之。

九、本院甄選錄取交換學生，得視當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酌予補助。

十、赴外交換學生學籍與相關事宜：

(一)於交換期間，須依本校學則規定完成註冊繳交學雜費。但協議書或備忘錄另有約定繳交國外學校學雜費者，得予免繳本校學雜費。生活費、保險費、機票費、簽證費或其他費用等，須自行負擔或依協議書內容約定辦理。

(二)於申請交換生計畫及出國交換期間，須為本校在校生，不得辦理休學或畢業。

(三)赴外交換前應向所屬系、所報告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學分之抵免悉依所屬各系、所規定辦理。

(四)具有役男身分者，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五)經甄選獲錄取為交換生者，非因不可抗力之事故，不得放棄或中輟交換學生資格。

(六)於取得交換學校入學許可後，須自行完成護照、簽證、住宿及選課申請等事宜。並依據交換學校開學日期，自行決定安排前往之日程。

(七)完成交換回國後，應於一個月內繳交交換心得報告書，並參加次年之交換學生說明會，報告個人交換經驗心得。

(八)完成國外學校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校譽情事，如有違反應接受校規處置。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各交換學校之交換協議書或備忘錄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理。

十二、本要點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